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冀高企协〔2020〕6号

关于缴纳2020年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省民政厅、省科技厅的具体指导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关心支持下，始终致力于搭建政府与企业、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桥梁，积极为会员单位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，对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

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会员单位依据《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》和《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缴纳会费。会费收入是协会为会员单位开展各项服务的主要资金来源，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基本义务，望各会员单位按照收费标准缴纳会费，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协会工作。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会员单位：1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2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4000 元/年

二、缴纳方式

1. 以现金方式缴纳的，请直接交至协会秘书处。

地址：石家庄市西大街 94 号五方大厦 2 号楼 5 层

2. 对公转账

收款单位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13000008499783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0402021509300026650

汇款用途请注明：“2020 年度会费”。

缴纳会费后，请将汇款单扫描发送至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电子邮箱，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详细的邮寄地址等内容。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尽快开具财务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，邮寄至指定地点。单位自缴费后 15 日内未收到票据的请来电查询。

三、缴费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会费收取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会费。实行预算管理的，可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会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霍靓洁 杨丰硕

联系方式：0311-86251863 0311-86251864

电子邮箱：hbsgqxhyb@163.com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